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7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2、2019-001、2019-009、2019-015）、《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8,100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001,737.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46.90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33.40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555,688股，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